

法援律师为逾期未能收房的房主打赢官司

解除购房合同 开发商退还首付款 并承担房主已支付的贷款本息

本报讯 (记者 于海宁) “真没有想到,案件这么快就有了理想结果,多亏了王律师一直以来给我们提供的专业法律援助!”日前,一案件当事人宋某专程来到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将一面印有“尽心尽责维正义,严谨细致卫公平”的锦旗送到王吉泉律师手中。

2020年8月,宋某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及孩子入学问题,与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订购了一套坐落于沧县境内靠近市区的商品房,交纳了70余万元的首付款。2021年4月,宋某与某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贷款60万元。然而,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一直没有按照约定期限交付房屋,且开发建设陷入困境。2023年10月,宋某依照《商品房买卖合同》中

“逾期交房超过6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之约定,向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发出了《解除合同通知书》,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已付全部购房款并支付违约金,但迟迟未见回应,导致宋某全家被迫继续租房居住,孩子也存在上学困难,家庭一直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背负沉重经济负担。

2024年8月7日,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联系王吉泉律师,指派其承办这起购买商品房维权案件。王吉泉接手该案后,立即到住宅建设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踏勘,了解施工进展情况,并和多名资深律师探讨研究案情。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不同争议解决条款,经请示沧州市法援中心,王吉泉于2024年8月底代理宋某夫妇以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为被

申请人,向沧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沧州仲裁委员会委托沧县人民法院进行了财产保全。同时,王吉泉又代理宋某夫妇以某银行沧州行为被告,以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为第三人,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4年11月中旬,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今年1月初,在仲裁庭审中,王吉泉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和事先准备的相关案例,阐述了该案无论法定解除还是当事人约定解除的条件均具备,充分反驳了被申请人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关适用合同延期条款及关于《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反请求,并将被申请人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施工现场证据提交仲裁庭,证明该案已具

备“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3月26日,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支持宋某夫妇的主要申请事项,即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被申请人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需退还申请人首付款70余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3万元,承担申请人已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之后,根据王吉泉提供的同类案件判决结果,在运河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宋某夫妇与某银行沧州分行、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解除《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宋某夫妇不再承担还款责任,仲裁诉讼期间未偿还的本息及后续剩余本息全部由沧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偿还责任。至此,这起困扰宋某一家多年的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靠卡『生财』招来牢狱之灾

本报讯 (周帅 王京京)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经法院审理后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3年,刘某曾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刑罚,但其不思悔改。今年2月,为牟取非法利益,刘某受雇于上游违法犯罪分子,通过非法聊天工具将自己名下的两张银行卡卡号提供给上线用于接收诈骗犯罪所得资金。钱到账后,刘某按照上线的指使操作自己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将犯罪所得资金转移至上线指定的账户。在操作过程中,微信等支付平台提示刘某“存在欺诈”风险,但其谎称是亲友的转账,不存在违规情形,最终帮助上游犯罪分子顺利转移赃款。刘某从中获利500余元。

5月13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分局以刘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清苑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刘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帮助转移,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向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清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知是诈骗犯罪所得而帮助转移,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无论是处于“帮忙”心理将银行卡借给他人,还是轻信“轻松兼职赚快钱”出租、出售个人银行卡,亦或是协助操作转账、取现,只要是明知是犯罪资金仍然提供帮助,就有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会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除了牢狱之灾,上述犯罪还可能面临信用惩戒,影响支付、消费等日常生活,所以切勿心存侥幸。

两男子贪小利收赃获刑罚



AI制图:王圣玉

本报讯 (孙智)由沧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马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不仅会助长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更是对法律尊严的公然挑战。切莫贪图小利而以身试法,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影响自己的人生甚至整个家庭。同时,也警示广大经营者,在开展业务时务必严格审查货物来源,坚决杜绝参与任何违法交易,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与法治环境。

2023年6月25日,沧州某运输公司因运输业务繁忙,部门经理潘某通过货运App发布配送PC塑料颗粒的寻车信息。很快,一名“神秘人”主动联系潘某,声称线下交易价格更优惠,沟通也更便捷。潘某未多想,便与对方添加微信,进行线下交易。然而,货物装车发运后对方却音讯全无,货物也迟迟未送达目的地。

察觉到异样的潘某多方联系核实,发现对方根本不是货车司机。意识到被骗的潘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嫌疑人冒充司机接单后,又冒充货主将货物交给其他司机进行非法售卖。

2023年6月28日,王某、马某在明知货物来源可疑的情况下,被眼前的蝇头小利蒙蔽双眼,心存侥幸地低价收购了这批赃物,并销往浙江省台州市某公司。王某从中非法获利2万余元,马某获利5000余元。更令人震惊的是,王某并未就此收手,短短三日后,他再次从同一人处低价收购一整车全新PC塑料颗粒,并销往宁波市某废品回收站,又非法获利3万余元。

今年初,沧县检察院对王某、马某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对王某、马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目前,“神秘人”骗取货物的案件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AI制图:王圣玉

本报讯 (陈记芳 乔冰心)喝完“饮料”开车,竟被查出醉驾。日前,内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开展夏季涉酒类交通违法治理行动时,查获一起饮用含酒精类“饮料”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并依法对驾驶人赵某作出处罚。

当日,内丘交警在辖区苗大线开展涉酒类交通违法治理行动。22时许,在对一辆白色轿车司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显示女驾驶员赵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44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面对检测结果,赵某声称自己在家中只是喝了几瓶名为“强爽”的饮料,不可能醉驾。后经抽血检验鉴定,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0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相关规定,民警对赵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得知这一结果后,赵某禁不住流下悔恨的泪水。

民警提醒

目前市场上有很多所谓的鸡尾酒“饮料”,这些产品虽口感偏甜、包装时尚,但外包装明码标注含有酒精。民警特别提醒广大群众,像鸡尾酒等一些含有酒精的混合饮品或者饮料,可以从包装上的成分说明中看到酒精含量。请驾驶员提高警惕,避免因误饮含酒精“饮料”引发交通事故或违法风险。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四支队关于启用非现场抓拍设备的公示

为加强高速公路路面交通秩序管理,有效遏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降低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高速交警四支队拟启用位于以下地点的非现场抓拍设备。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测速设备:

1、高速交警定州大队辖区,京港澳高速191公里+900米港澳方向,小型客车限速120公里/小时,其他车辆限速100公里/小时。

2、高速交警野三坡大队辖区,首都

地区环线高速339公里+470米至343公里+200米张家口方向、首都地区环线高速373公里+910米至369公里+100米涿州方向,两处均为小型客车限速100公里/小时,其他车辆限速80公里/小时。

3、唐县大队辖区,沧榆高速164公里+210米沧州方向,沧榆高速164公里+210米榆林方向、沧榆高速150公里+750米榆林方向,三处点位小型客车限速100公里/小时,其他车辆限速80公里/小时。

4、高速交警涞水大队辖区,涞涞高速24公里+200米涞水方向,小型客车限速120公里/小时,其他车辆限速100公里/小时。

其他车辆限速100公里/小时。

5、高速交警涞源大队辖区,涞涞高速67公里+300米至52公里+300米涞水方向,所有车型均限速80公里/小时。

二、非现场抓拍设备:

1、高速交警定州大队辖区京港澳高速179公里+150米港澳方向;

2、高速交警保定大队辖区京港澳高速123公里北京方向、京港澳高速145公里+320米港澳方向、京港澳高速153公里+800米港澳方向、京港澳高速149公里+660米北京方向;

3、高速交警涞水大队辖区涞涞高速20公里+600米涞水方向转京昆高速石家庄方向匝道;

4、高速交警涞源大队辖区荣乌高速995公里+500米乌海方向;荣乌高速1002公里+700米乌海方向;

5、高速交警曲阳大队辖区涞曲高速373公里涞源方向;涞曲高速352公里曲阳方向;

通行上述地点的车辆如存在“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车时接打手持电话或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

法行为,高速交警将对违法车辆予以抓拍、录入交通违法系统。

以上点位启用时间:2025年7月15日(拟)。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限速规定行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安全出行,文明行车。

特此通告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四支队

2025年7月11日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阜平县瑞元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阜平县瑞元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7月7日,该户债权总额为1034.54万元。债务人位于保定阜平县,该债权由阜平县老腾达石材厂、贾志泽提供担保,抵押物为阜平县老腾达石材厂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其他关

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债权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女士

债权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万元)

本息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阜平县老腾达石材厂以其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砂窝乡大柳树村31,614.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6,892.3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阜平县老腾达石材厂、贾志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系人电话:0315-5395750

电子邮件:suncunfang@hebamc.com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規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